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9〕601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财政新农合补助 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9〕392 号）文件，依据 2018 年农村贫困人数，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9 年省财政对新农合补助资金 千元，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此项资金通过市财政社保专户拨付到县（市）区财政社保专户。

另，2019 年省以上财政对城乡居民医疗补助标准：中央 260 元，省 208 元。

请加强与医疗保障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加快下达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并按规定于9月底前将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到位。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市财政社保专户拨付

附件：2019年新农合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局内预算科、国库科、财政监督科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9年8月9日印发

朝文备注：0344

附件

2019年新农合省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

单位：千元

县(市)区	新农合资金			备注
	2018年末贫困人口数(市医疗保障局提供)	比例	金额	
合计	187,260	1	19,380	资金通过市财政社保专户拨付到县(市)区社保专户。
北票市	35,357	0.188812346	3,659	
凌源市	34,709	0.185351917	3,592	
朝阳县	39,823	0.21266154	4,122	
建平县	28,556	0.152493859	2,955	
喀左县	25,864	0.138118125	2,677	
双塔区	8,823	0.047116309	913	
龙城区	14,128	0.075445904	1,462	

辽财指社(2019)392号